

請貼郵票

第1聯

市縣

區鎮鄉

里村街

寄件人：

段巷弄號之(樓)號

486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08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86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宏達電	
原留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0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004	京054	日盛815
銀005	匯豐081	安泰816
銀006	華新102	中國信託 822
銀007	新華103	
銀008	陽信108	
銀009	聯信118	
銀011	邦東803	
銀012	遠元805	
銀013	邦東806	
銀016	大豐807	
銀017	玉山808	
銀021	永豐809	
銀050	星展810	
銀052	新大812	
銀053	大衆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與親自出席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四、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徵求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份總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開會前一日，以委託書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86) 宏達電
格式一	格式二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簽名或蓋章